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79號

原告 奧斯曼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瑋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9,400 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